

## 中意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等规定，现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以下简称年金理事会）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 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8690000 万人民币

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对手是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433L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保险业务类

交易标的情况：2020年10月，公司与年金理事会签订《团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承保产品为中意创贤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中意阳光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该保险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退休的企业职工为被保险人，我公司作为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保险服务。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约定的保险产品为中意创贤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中意阳光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上述产品保险费根据投保人提交的被保险人相关信息及其所对应的缴费期，依据保险费率计算。预计公司2020年收取保费约20亿元，之后每年将根据新增被保险人收取保全保费。

交易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2020年10月30日签订了《团体保险合同》，合同生效日2020年9月1日。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约定的保险产品为中意创贤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中意阳光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上述产品保险费根据投保人提交

的被保险人名单上所列的年龄、性别、给付标准三项信息及其所对应的缴费期，依据保险费率计算。保费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中的养老金业务表 CL5/6，考虑寿命改善水平和首次投保时的经济状况及利率水平确定。若监管机构发布新的关于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或定价利率水平的监管规定，则自发布之日起，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将参考新发布的监管规定核算。

#### 五、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该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 六、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